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决定主旨】为更好地履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中央驻桂有关单位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

二、【指导思想】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充分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参与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途径和渠道，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各方面全过程。

四、【经济监督内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工作监督，监督主要包括：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

（二）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三）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及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四）重要经济政策、重大经济改革的出台和执行；

（五）重大项目的安排和建设；

（六）地方金融工作有关情况；

（七）其他重要经济工作。

五、【计划初步审查】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财政经济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初步审查阶段，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处理。

六、【计划初步审查提供材料】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应当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关于上一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安排；

（四）本年度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

（五）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七、【计划初步审查重点】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

符合党中央决策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

（四）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八、【审查结果报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在初步审查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印发出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全体代表。

九、【计划执行监督】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

强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七月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十、【计划执行监督重点】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党中央决策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

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一、【经济运行监督】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结合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在每年七月和十二月分别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对经济形势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因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可能对经济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召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规划初步审查和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决定第五条、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拟定调研工作方案，协调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汇总集成调研成果。

十三、【规划初步审查提供材料】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 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 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

(四) 关于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五) 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四、【规划初步审查重点】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 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 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 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广西区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自治区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 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五、【规划实施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自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十六、【规划实施中期评估】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下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监督重点是：

（一）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

（三）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十七、【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 （五）相关意见建议。

十八、【计划、规划调整条件】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十九、【计划、规划调整程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

作部分调整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常务委员会。

除特殊情况外，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调整方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 （一）调整的依据；
- （二）调整的指标和任务及其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三）完成调整后的指标和任务所采取的措施。

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对调整方案草案是否可行的评价；
- （二）对常务委员会批准调整方案草案的建议；
- （三）对调整后的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执行的意见建议。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二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监督】编制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时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规划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相关规划相矛盾时，可以提出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处理。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十一、【专项工作监督】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重点关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实体经济、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督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推进落实工作。

二十二、【重大事项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自治区

经济工作作出重大调整；

(二) 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或者政策方案出台前；

(三) 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 其他有必要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定决议，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三、【特别重大项目决定】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自治区特别重大建设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四、【重大项目决定、重大项目监督】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本决定第二十三条所述的自治区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需要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

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年度计划自治区级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等有关材料。

**二十五、【金融工作监督】**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下列情况：

- （一）金融业运行情况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 （三）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
- （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中央驻桂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金融运行数据和相关材料，配合支持跟踪监督工作。

**二十六、【监督方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

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

门委员会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大数据技术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二十七、【跟踪监督】**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和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定决议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定决议或者执行决定决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八、【监督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九、【代表作用发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决定所列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通过代表工作机构及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十、【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定期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数据和相关材料。

三十一、【资料交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经济工作监督的部门联络员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督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推进落实工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应当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月度、季度、年度数据和经济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及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

三十二、【市、县经济工作监督参照执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可以参照本决定执行。

三十三、【信息公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